

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股東通訊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之經修訂版本)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相關持份者，均可適時取得均衡、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訊（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藉此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也讓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可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2 一般政策

- 2.1 董事會應持續與股東及持份者保持對話，並應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持份者發佈資訊主要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聯交所公司通訊和其他企業刊物。
- 2.3 應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持份者發布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提出。

3 溝通策略

股東查詢

- 3.1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對其持股有關之問題。
- 3.2 股東及持份者可隨時要求索取已公開的本公司資訊。
- 3.3 股東和持份者可隨時直接把有關本公司的查詢發送予董事會至：

地址： 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6樓
或其不時的主要辦事處

電話： (852) 2165 3000

電郵： cosec@blockfin.com.hk

- 3.4 持份者也可在其與本集團的定期溝通中向本集團相關員工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 3.5 在收到股東或持份者的查詢後，本公司公司秘書部的指定人員（該人員可直接聯絡董事會）將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答覆查詢。

公司通訊

- 3.6 公司通訊將以簡單易懂的語言提供中、英版本，以便利股東理解。股東可更改其語言選擇版本（英文或中文）或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版本或透過電子方式）。
- 3.7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聯交所網站之「市場數據」分頁內進行「訊息提示」服務登記，以便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

公司網站

- 3.8 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的資訊將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lockfin.com.hk）。有關資訊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監管披露資訊。

股東大會

- 3.9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採用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可讓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務發表其觀點及讓本公司了解股東的觀點。
- 3.10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倘其未能出席大會，其可委派代其表代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11 本公司股東大會應設置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2 本公司以定期方式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流程，並進行修改（如必要）以確保能充分滿足股東的需要。
- 3.13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須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3.14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如有），從而交流有關本公司訊息，包括最新的策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深知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擅自披露其資料。

詞彙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不時）
「公司細則」	指本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替）
「首席財務官」	指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不時）
「本公司」	指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易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公司秘書」	指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
「公司通訊」	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申請證明及聆訊後資料集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投資大眾」	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師
「主要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該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已（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有關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支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提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登記該等文件的地點
「持份者」	包括本集團員工、供應商、客戶和投資大眾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